

证券代码：002836

证券简称：新宏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，同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

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